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音

被　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因不履行僱傭契約所生之損害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或196,782元或126,00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依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96,782元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